

# 《医学美学美容》编辑委员会文件

医美编发〔2022〕4号

## 关于印发本刊编委会专业委员会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专委会秘书处：

为贯彻上级主管部门推进人才建设的精神，规范《医学美学美容》编辑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的管理，经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制定本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特此通知。

《医学美学美容》编辑委员会

2022年8月1日

主题词：编委会 专委会 管理规定

呈报：所长办公室 党办公室 科研部

抄送：社行政部 媒体中心 编辑部

编委办 经办人：扶田 电话：029-83237788 共印发：10份

# 《医学美学美容》编辑委员会专业委员会 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医学美学美容》编辑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的管理，规范专业委员会活动，激发专业委员会的活力，促进专业委员会的健康发展，更好的发挥在其专业学科领域的学术作用，根据《医学美学美容》编委会章程，结合各专业委员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医学美学美容》编辑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是非营利性的学术组织，是指导各专业委员会进行学术活动的最高组织形式与领导机构，对编辑出版工作起指导、监督、促进作用，也是各委员所在单位间开展技术合作与学术交流的交互平台。

**第二条** 《医学美学美容》编辑委员会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是编委会的重要组织基础，是围绕出版及医疗政策，根据科技发展趋势、学科发展需求及开展活动需要，依据业务范围划分或委员组成特点而成立的非法人非营利性的学术组织，专门从事编委会某项活动的组织。

**第三条** 编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编委办）设在陕西医

学美学美容杂志社（以下简称杂志社）行政部，是编委会常设的办事机构。

**第四条** 编委会（专委会）的宗旨：遵守法律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联合科研、美业、教育、生产等社会各方面力量，认真履行为行业发展服务、为创新驱动服务、为培养医美人才服务、为政策的科学制订服务的职责定位；促进医美领域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医美知识的普及和推广，促进医美从业人员的成长和提高，促进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实现“医、教、产、学、研”一体化，加速推进美业行业健康发展。

## 第二章 专委会的成立

### 第五条 专委会成立的条件

（一）名称规范，不与已成立的专委会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

（二）有本领域学术造诣较深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医学专家学者。

（三）发起单位和筹备人员基本情况、资质符合专委会方向，资料齐全。

（四）专委会成立时发展的委员数量不少于 30 人。

（五）专委会的依托单位应是企事业法人单位，在本领

域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积极支持杂志工作，能够为专委会提供固定的办公场地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 **第六条 专委会成立的程序**

（一）专委会发起人（依托单位）向编委办提交筹备成立《医学美学美容》编委会专业委员会申请报告及筹备组人员名单。

（二）经编委办初审后，提交编委会办公会审议，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同意筹备。

（三）发起人按照提交的名单组建专委会筹备工作组，如对委员有其他规定，需将“委员入退标准及权利义务”等材料提交编委办，批准后实施。

（四）专委会秘书长向编委办提交专委会所有人员申请表及名单，由编委办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并在《医学美学美容》杂志向社会公示。

（五）发起人在接到批复文件6个月内完成组建工作，召开成立大会。

## **第三章 专委会的变更**

**第七条** 专委会不得私自变更专委会的性质、构成和活动范围。确需变更的须按规定履行变更程序。专委会的名称变更、主任委员变更，须经专委会内部民主程序通过，向编委办提交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必要性和变更内容，经

审核后批准，并向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秘书处所在单位、地址变更，委员的增补等，须将变更内容向编委办提交备案。

**第八条** 因学科或所属专业不符合形势发展需求，没有必要继续存在的，编委会可对专委会进行更名或撤销；因不能继续履职专委会正常工作的，可调整主任委员；因无法支撑专委会正常工作，可调整依托单位。

**第九条** 专委会变更、撤销后，由编委办按照有关要求  
进行报备，并向社会公示。

#### **第四章 组织构架、人员构成和条件**

**第十条** 编委会组织构架：编委会+各专委会+编委办

编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常委及各专委会成员组成，不设委员。专委会由专委会主任委员、秘书长及各委员组成。专委会主任委员及秘书长为编委会常委，亦可推荐担任编委会的领导职务。

**第十一条** 专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长 1 人，不设常委，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90 人。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是专委会的领导成员。

**第十二条** 专委会主任委员由发起人（单位）提名，由筹备组及已招募的委员选举，报编委办审核，办公会同意后产生。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提名，委员大会表决产生。

**第十三条** 同一专委会的委员中，原则上一个单位最多

有 2 个人担任职务，依托单位可有 3 人；主任委员、秘书长应由依托单位的医学专家担任。

**第十四条** 同一个人在编委会不同专委会中担任委员及以上职务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

**第十五条** 专委会主任委员、秘书长任职资格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作风廉洁，学风正派，恪守科学道德。

（二）主任委员应为具有正高职称，在本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影响力的医学专家，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三）秘书长应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开拓精神，掌握本专业领域科技发展动向，在学术和管理方面有较大成绩的医学从业者，任职时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第十六条** 委员入选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作风廉洁，恪守科学道德，热心专委会及期刊出版工作，有奉献精神。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医学从业者，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学术造诣和声望，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有一定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有较强的文献检索能力，并在近 5 年内发表过高质量的学术论文。

（三）能关心并支持专委会及期刊的发展建设，积极为期刊撰稿、约稿、组稿、审稿，参与协助专委会、期刊举办的各种学术活动并且得到所在单位的支持。

## 第十七条 委员退出条件

- (一) 被法律、行政法规或单位因职务或学术问题处罚。
- (二) 2 年及以上无法完成委员任务。
- (三) 未经书面批准私自以专委会或编委会名义开展活动。
- (四) 开展经营活动。
- (五) 其他专委会或编委办认为应退出。

## 第五章 工作职责

### 第十八条 专委会职责

(一) 组织开展本专业的学术交流、国际交流、学科发展研究等，研究制定学科发展规划、科技路线图等。

(二) 为本专业的科技政策、规划、科研和技术攻关等提供咨询服务。

(三) 向《医学美学美容》组织约稿优秀稿件及评审工作。

(四) 参与 1. 医美科研项目的评定；2. 医美行业标准的制定，3. 政府相关的调研会议。

(五) 组织开展本专业领域的科学技术知识普及工作，传播科学精神和方法，推广先进技术和成果。

(六) 编辑出版本专业的科技期刊、专业书籍等；组织开展本专业规程、规范、标准的编制等工作。

(七) 开展理论与技术培训，培养和举荐优秀科技工作者。

(八) 医美行业意见领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主任委员负责全面领导专委会的工作，发展优秀委员，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推动行业发展。担任或指定专题专栏主编，对本刊的组稿、编辑、出版、对外交流、发展规划等进行监管并提供合理建议；搜集与研究本学科的学术动态、编辑出版信息，提出选题设想。

#### **第二十条 委员的职责**

(一) 详细审读期刊，监督本刊的学术水平和编辑出版质量，尤其是本专业学科文章的学术质量，及时向编辑部反馈信息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 按时参加专委会的会议和学术活动，推荐审稿专家。

(三) 积极参与组稿、审稿工作，按时完成编辑部委托交办的审稿任务，并应在接到稿件后规定时间内审评完毕送回编辑部。

(四) 指导所在地区本学科青年作者撰稿，帮助提高写作水平，为本刊培养和推荐后备人才。

(五) 参与本刊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宣传本刊，动员所在地域和本单位图书馆及科室每年征订本刊。

## 第六章 任务和权利

### 第二十一条 专委会任务

确保每年组织至少 1 个专题专栏，每年开展 1 次专业学术交流/学习班。

### 第二十二条 委员任务

在任期内每年撰写优秀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在本刊发表或为本刊推荐 2 篇及以上。

### 第二十三条 专委会的权利

(一) 根据专委会发展情况，本刊纸媒及新媒体根据专委会每年需求计划，给与专委会单位、专家及活动的宣传和报道支持。

(二) 专委会可推选组织本专委会专家担任专题专栏主编，负责选题及组稿，本刊可给予版面及优先发表。

(三) 专委会可组织选题，邀约专家撰写医美著作、行业书籍等，本刊可给予编辑队伍支持，并可协助编辑设计，联系出版社给予尽早出版。

(四) 专委会推荐本专业的评审专家可加入“中国美容医学专家智库”。

(五) 专委会组织本专业学术会议或专业技术学习班，本刊新媒体大力支持与配合。

(六) 对外交流、开展活动，经批准后，可以使用“《医学美学美容》编委会某某专业委员会”的名称，专委会秘书

处依托单位可悬挂统一的标识牌匾。

## **第二十四条 委员的权利**

（一）享受每期样刊的免费寄刊。

（二）委员本人及其推荐的来稿，符合刊登条件的优先安排。

（三）委员本人和所在单位科研产品成果在本刊及新媒体可优先发布广告。

（四）委员推荐的广告有可享受劳务经费。

（五）对编辑部工作大力支持的优秀委员可享受新媒体矩阵宣传及相关医美会议个人 IP 发布。

（六）获得聘书的权利。

## **第七章 活动开展及标识要求**

**第二十五条** 专委会的学术活动是编委会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重大活动需经编委会书面审批后方可开展。组织的活动应符合学术定位，在编委会章程规定范围开展，不可从事运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专委会名称前须冠以“《医学美学美容》编委会”，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规范的全称，英文译名应同中文名称一致。

**第二十七条** 专委会牌匾、委员聘书由编委办统一设计、印制。在成立大会上向主委单位颁发“《医学美学美容》编

委会某某专业委员会主委单位”牌匾，向主任委员颁发聘书，其余委员颁聘书由主任委员颁发。

**第二十八条** 各专委会在运行期间须每年在《医学美学美容》期刊及新媒体向社会公示一次。

**第二十九条** 专委会用章须按照《国家印章使用法规》统一使用编委会印章。不得私刻公章和印刷品，电子图设计公章（如会议通知、合同等）。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经《医学美学美容》编委会审议通过，报主管部门批准，原专委会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编委办负责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